

教育部 書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洪偉傑
電話：(02)7736-5943
電子信箱：weij@mail.moe.gov.tw

受文者：花蓮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4月2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四)字第1154200965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操作手冊1份 請至附件下載區(<https://attach.moe.gov.tw>)以文號：
1154200965及認證碼：F2EFB207ED下載附件檔案

主旨：檢送「教育人員退休撫卹管理系統（以下簡稱退撫管理系統）114年度重審作業專區操作手冊」1份，請查照依說明辦理。

說明：

- 一、本部115年1月2日臺教人（四）字第1144204519號函及同年3月12日臺教人（四）字第1154200684號書函諒達。
- 二、依前開本部115年1月2日函，配合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以下簡稱退撫條例）第37條及第38條規定修正，本部刻正進行相關作業系統調整，俟相關系統功能建置完成後，將另行通知各主管機關重新審定退休人員每月退休所得；又為利各主管機關後續重審作業安排，於115年3月12日書函送相關應辦理事項之作業期程表予各主管機關參考在案，合先敘明。
- 三、茲以前開系統部分功能已建置完成，爰請轉知所屬機關（構）學校配合確認重審人員名單：
（一）系統路徑：退撫管理系統/114年度重審作業專區/發放機

花府 115/04/02



關確認作業。

(二)須列入重審名單範圍：

- 1、原經審定支領定期性給付者（含支領一次退休金仍支領優惠存款利息、擇領展期月退休金尚未開始領取及經暫停或停止發放月退休金權利者）。
- 2、目前重審以115年2月28日以前退休生效者為限；至退休生效日於115年3月1日以後，或退休案尚未經主管機關審定者，均非本次重審範圍，相關案件仍請暫依前開本部115年1月2日函規定辦理，後續相關系統功能建置完成後，本部將另案通知各主管機關辦理重審作業。

(三)無須列入重審名單情形（即應於系統註記刪除者）：

- 1、107年重行審定結果仍照原金額者。
- 2、支領一次性給付者。
- 3、114年12月27日以前亡故者。
- 4、涉案自始剝奪全部退休金者。

(四)退撫管理系統已就前開115年2月28日以前經審定退休生

效教職員自動產製人員清冊，並於「確認狀態」欄位依系統現有資料初步判斷應列入重審人員名單或刪除，同時註記特殊情形或刪除原因；其中「特殊人員註記」

（註記類別請參考系統頁面及操作手冊），係為利後續主管機關提升審查速度，得就特殊態樣案件提高審查密度，予以區分提供參考，此節主管機關得併請發放機關確認相關人員註記歸類是否正確。又，目前特殊情形中

有關「曾辦理2次退人員」及「停發月退休給與」無法由

系統現有資料自動判斷，爰各發放機關所屬退休教職員尚有上開2類情形，均需自行修正註記並儲存。

(五)發放機關就所屬退休人員應重審人員名單均確認完畢並點選「批次案件確認」後，即完成系統報送，各主管機關得依業務規劃請所屬發放機關以函文或其他方式通知主管機關審查。

四、各主管機關應檢視各發放機關報送之重審人員名單（含特殊原因）及刪除名單是否正確，並依修正後退撫條例規定審查上開人員退休所得替代率及每月退休所得；後續俟旨揭系統重審通知書產製功能建置完竣後，本部將另案函知。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內政部、國防部、法務部

副本：文化部、衛生福利部、中央研究院、國立故宮博物院、海洋委員會、農業部、運動部、本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均含附件)

